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冀工信政〔2023〕180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已经厅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20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印发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六）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仍继续实施的；

（五）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从重处罚适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的罚款；

（二）一般处罚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警告和通报批

评。

第六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对轻微违法行为和从轻、减轻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将柔性执法作为首选方式，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

第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凡有从重、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执法人员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特别是对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理由要重点说明，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在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实施需遵照行政裁量基准规定的具体情形、申请材料、办理条件、法定时限等内容细化量化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实施标准。

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的实施应依照行政裁量基准规定的事项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内容细化行政检查的实施标准。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再编制裁量基准。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应依照行政裁量基准规定的法定依据、适用条件、强制方式、强制权限等内容细化行政强制的实施标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机关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违法或不当的，应当依法及时、主动纠正。实施机关适用本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厅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保存。

第十五条 附件《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系本办法组成部分，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10 月 10 日起施行，《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冀工信政〔2021〕248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公开	处罚权限
1	非法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限期内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严重	非法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或者其他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提请省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2	违法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限期内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3	对违法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限期内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严重	逾期仍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4	对违反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管理妨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暂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严重	严重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或者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无	视情况公开	省级
5	对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监控化学品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限期内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严重	逾期 60 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6	违反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限期内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7	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限期内达到整改要求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8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限期内达到整改要求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9	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家视察，或者阻扰国际视察进行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限期内达到整改要求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一般	逾期3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较重	逾期3日以上仍不整改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视情况公开	省级
10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较轻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许可相关规定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无	不公开	省级
			一般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许可相关规定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但是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无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许可相关规定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不予停止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许可相关规定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且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不予停止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无	不公开	省级
1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产量（能力）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一般	违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生产的。超出生产量在10%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违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生产的。超出生产量在10%以上20%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违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违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生产的。超许可品种数1种以上，或者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生产，生产量在20%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处50万元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1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一般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经再次提示仍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13	对民用爆炸企业未经批准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较轻	未经审批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一般	未经审批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未经审批或者超出批准范围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逾期仍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14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第三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工委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二）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的。	一般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进行销售的，超出许可品种数1种且超出销售量在20%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进行销售，超出许可品种数1种且超出销售量在20%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进行销售的。超出许可品种数1种以上，或者超出销售许可的数量进行销售，超出销售量在20%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仍不改正或者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处50万元的罚款，并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15	对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或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处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 1 种，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较重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 1 种，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无	不公开	省级
			严重	违法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 1 种以上，或者销售量在许可的数量在 50%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仍不改正或者造成较重后果，危害难以消除等严重情节的	处 50 万元的罚款，并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	无	不公开	省级
16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2.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3.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较轻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一般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且去向明确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公开	省级